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7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7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5-117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所有通讯条目全部畅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注：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以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

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 张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8216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 张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82165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8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20000.00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7	采购内容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
1.2.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范围	对隧道基地网路通讯、电话通讯的建设与维护、应急对讲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对泵站的VPN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IP-VPN专线及物联网卡的建设与维护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所有通讯条目全部畅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注：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以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三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 时 00—12 时 00 分，13 时 00 分—17 时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0.3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 2022 年 19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	远程开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③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6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收费基数为项目预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7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10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②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③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④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⑤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进行最后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D508 室。 （2）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3	其他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含本次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为准。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2. 项目地点:

2.1 隧道: 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嵩山北路-金水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黄河路西延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2.2 泵站: 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南三环立交小泵站、化工路立交、西四环污水泵站、常庄污水泵站、郑湾污水泵站、江山路污水泵站、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农业路东立交、农业路西立交、南三环立交大泵站、秦岭路立交、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郑密路污水泵站、紫荆山立交泵站、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桐柏路立交泵站、黄河路立交泵站、嵩山路立交泵站、金水路立交泵站、兴隆铺立交泵站、郑新立交泵站、货站街立交泵站、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未来路立交泵站、中原路立交泵站、陇海路立交泵站、东风隧道立交泵站、东风路立交泵站、彩虹桥东立交泵站、彩虹桥西立交泵站、小李庄污水泵站、郑上路污水泵站、中原大桥污水泵站、南大沟污水泵站、天河路污水泵站、大李庄污水泵站、京广南路立交泵站、柿园污水泵站、西工贸污水泵站、航海立交泵站、城东路立交泵站、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金水西延 2# 泵站、金水西延 3# 泵站、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中州大道机场高速立交泵站、鼎瑞街立交泵站、刘砦路立交泵站、福利院路立交泵站、中黄一体化泵站。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5.1 隧道内容

序号	起始网点	终结网点	业务类型	带宽不低于
1	京广路隧道养护基地	数字化信息 调度室	VPN 电路	2G
2	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800M
3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600M
4	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		VPN 电路	400M
5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400M
6	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		VPN 电路	200M
7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汇聚		VPN 电路	8G
8	金水路西延道路		VPN 电路	400M
9	黄河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		VPN 电路	200M
10	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		VPN 电路	50M
11	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		VPN 电路	200M
12	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		VPN 电路	500M
13	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		VPN 电路	200M
14	黄河路西延隧道		VPN 电路	400M
15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6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7	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8	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9	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20	京广路隧道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1	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2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含公网 IP）		专线网络通讯	500M
23	商鼎路福元路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4	金水西延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5	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200M

26	电话通讯服务			16 部
27	应急对讲机服务			50 部

5.2 泵站内容

序号	起始网点	终结网点	业务类型	带宽不低于
1	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	二环支路监控中心	VPN 电路	600M
2	南三环立交小泵站		VPN 电路	50M
3	化工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	西四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5	常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6	郑湾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7	江山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8	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9	农业路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0	农业路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1	南三环立交大泵站		VPN 电路	50M
12	秦岭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3	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4	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5	郑密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16	紫荆山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7	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8	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9	桐柏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0	黄河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1	嵩山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2	金水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3	兴隆铺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4	郑新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5	货站街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6	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7	未来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8	中原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9	陇海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0	东风隧道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1	东风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2	彩虹桥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3	彩虹桥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4	小李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5	郑上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6	中原大桥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7	南大沟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8	天河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9	大李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0	京广南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1	柿园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2	西工贸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3	航海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4	城东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5	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		VPN 电路	50M
46	金水西延 2#泵站		VPN 电路	50M
47	金水西延 3#泵站		VPN 电路	50M
48	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9	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0	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		VPN 电路	50M

51	中州大道机场高速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2	鼎瑞街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3	刘砦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4	福利院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5	中黄一体化泵站		VPN 电路	50M
56	IP-VPN 专线及物联网卡		专线、物联网卡	50M/3258G

6. 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 承包范围:

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嵩山北路-金水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黄河路西延隧道、京广隧道养护基地、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 VPN 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京广隧道养护基地、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商鼎路福元路养护基地、金水西延养护基地、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网路通讯、电话通讯的建设和维护；应急对讲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泵站：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南三环立交小泵站、化工路立交、西四环污水泵站、常庄污水泵站、郑湾污水泵站、江山路污水泵站、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农业路东立交、农业路西立交、南三环立交大泵站、秦岭路立交、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郑密路污水泵站、紫荆山立交泵站、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桐柏路立交泵站、黄河路立交泵站、嵩山路立交泵站、金水路立交泵站、兴隆铺立交泵站、郑新立交泵站、货站街立交泵站、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未来路立交泵站、中原路立交泵站、陇海路立交泵站、东风隧道立交泵站、东风路立交泵站、彩虹桥东立交泵站、彩虹桥西立交泵站、小李庄污水泵站、郑上路污水泵站、中原大桥污水泵站、南大沟污水泵站、天河路污水泵站、大李庄污水泵站、京广南立交泵站、柿园污水泵站、西工贸污水泵站、航海立交泵站、城东路立交泵站、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金水西延 2#泵站、金水西延 3#泵站、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中州大道机场高速立交泵站、鼎瑞街立交泵站、刘砦路立交泵站、福利院路立交泵站、中黄一体化泵站的 VPN 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IP-VPN 专线及物联网卡的建设与维护。

6.2 项目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3)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 VPN 通信带宽必须满足下面要求，隧道方面：在鑫泰大厦数字化调度室，同时访问隧道所

属所有通信设备（包括 4 兆码率高清网络摄像头、PLC 设备、紧急电话与广播、交换机、可变信息屏设备、工作站等）时，通信畅通，不延迟，不卡顿，并且有效带宽不得低于上表，隧道数字化调度室的专线网络通讯采用“互联网专线网络”，至少提供 1 个对外静态 IP，并保证上行下行带宽必须对等；泵站方面：在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同时访问各泵站所有通信设备（包括 4 兆码率高清网络摄像头、PLC 设备、IP 电话、交换机、可变信息屏设备、工作站等）时，通信畅通，不延迟，不卡顿，并且有效带宽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带宽为准，不得低于上表；IP-VPN 专线若提供物联网卡时，卡数量不低于 24 张。

（5）建设 VPN 通信网络时，中标的通信单位不得改变隧道、泵站现有的通信架构和现有通信设备的 IP 地址，并保证通信畅通；

（6）中标的通信单位有义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隧道、泵站技术人员配置和调试通信设备，实现通信畅通；

（7）承包人作业现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封道解除前，所有人员、材料、设备必须撤出隧道、泵站，保证路面干净整洁，确保隧道、泵站安全畅通；

（8）中标的通信单位，全年发生的通信设备费用、线缆、光缆、及施工调试的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费用中，并对提供的通信带宽进行定期测试；

（9）中标的通信单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调试，保证项目内容所列条目全部通信畅通，如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保证全部通信畅通，当日起到全部通信畅通所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全部通信畅通起计算为合同履行起始日，确保项目内容所列条目全部通信 24 小时畅通，不得中断，遇有突发中断时，必须第一时间处置；

（10）信息安全要求：中标的通信单位要确保通信信息安全、通信网络安全；

（11）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应急抢险要求：建立光纤通信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工作。

6.3 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人身、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约期内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和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合同履约期内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低于 2 次并将培训情况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向发包人备案不限于身份证件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5）承包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承包人封闭车道作业应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安全员和保通人员；

(7) 承包人每次开展作业前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记录告知内容、作业人员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向发包方备案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10) 发包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可以给予相应处罚、责令停工、退场等；

(11)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工人员，要签订劳动（劳务）合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2) 因承包人过错发生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标准：

1. 项目质量符合《GB 50606-201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 所有铺设的光缆、线缆必须放置于桥架或镀锌钢管内，并保证横平竖直；网络设备整齐放置于机房机柜内；

质保期限：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3.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 服务对象：_____

☐ 其他：_____

2.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支付要求，提前 10 日进行进度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完工验收。

3.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根据承包人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4. 验收程序：(1) 承包人提交项目相关验收资料；(2) 成立验收组织，按照合同要求测试网络性能指标、查验施工情况等进行项目验收；(3) 验收组织对验收情况给出验收意见；(4) 根据验收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反馈给验收组织，整改验收完毕后，给出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1) 项目资料；(2) 合同中的技术要求等工程技术内容；(3) 其他验收组织需要验收的内容。

6. 验收标准：《GB 50606-201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 验收其他事项：项目设计、施工等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验收遵循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九、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

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在接入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信息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不得发生如下行为：

- 1、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3、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4、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5、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6、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7、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8、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9、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10、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11、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12、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 13、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14、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15、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 16、利用政企及个人专线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如乙方发生以上行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和电信部门无关；电信部门在口头通知后，有权暂行或停止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

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二、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和电信部门无关。

三、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足够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备注：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

四、信息服务器设备符合电信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影响电信部门公网的安全。

五、在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接受电信部门对本人/本单位发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检查，并按要求就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和关闭。

六、若本人/本单位的信息服务器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电信网络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电信部门有权在口头通知后，可暂停本人/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电信全网运行安全时，电信部门可暂停本人/本单位设备的运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

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纠纷解决途径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1 隧道内容

序号	起始网点	终结网点	业务类型	带宽不低于
1	京广路隧道养护基地	数字化信息 调度室	VPN 电路	2G
2	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800M
3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600M
4	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		VPN 电路	400M
5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VPN 电路	400M
6	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		VPN 电路	200M
7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汇聚		VPN 电路	8G
8	金水路西延道路		VPN 电路	400M
9	黄河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		VPN 电路	200M
10	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		VPN 电路	50M
11	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		VPN 电路	200M
12	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		VPN 电路	500M
13	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		VPN 电路	200M
14	黄河路西延隧道		VPN 电路	400M
15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6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7	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8	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19	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		VPN 电路	200M
20	京广路隧道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1	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2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含公网 IP）		专线网络通讯	500M
23	商鼎路福元路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4	金水西延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500M
25	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		网络通讯	200M
26	电话通讯服务			16 部
27	应急对讲机服务			50 部

1.2 泵站内容

序号	起始网点	终结网点	业务类型	带宽不低于
1	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	二环支路监控中心	VPN 电路	600M
2	南三环立交小泵站		VPN 电路	50M
3	化工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	西四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5	常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6	郑湾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7	江山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8	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9	农业路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0	农业路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1	南三环立交大泵站		VPN 电路	50M
12	秦岭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3	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4	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5	郑密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16	紫荆山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7	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8	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19	桐柏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0	黄河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1	嵩山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2	金水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3	兴隆铺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4	郑新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5	货站街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6	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7	未来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8	中原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29	陇海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0	东风隧道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1	东风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2	彩虹桥东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3	彩虹桥西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34	小李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5	郑上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6	中原大桥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7	南大沟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8	天河路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39	大李庄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0	京广南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1	柿园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2	西工贸污水泵站		VPN 电路	50M
43	航海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4	城东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5	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		VPN 电路	50M
46	金水西延 2#泵站		VPN 电路	50M
47	金水西延 3#泵站		VPN 电路	50M
48	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49	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0	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		VPN 电路	50M
51	中州大道机场高速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2	鼎瑞街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3	刘砦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4	福利院路立交泵站		VPN 电路	50M
55	中黄一体化泵站		VPN 电路	50M
56	IP-VPN 专线及物联网卡		专线、物联网卡	50M/3258G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地点

2.1 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嵩山北路-金水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黄河路西延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下通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2.2 泵站：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南三环立交小泵站、化工路立交、西四环污水泵站、常庄污水泵站、郑湾污水泵站、江山路污水泵站、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农业路东立交、农业路西立交、南三环立交大泵站、秦岭路立交、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郑密路污水泵站、紫荆山立交泵站、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桐柏路立交泵站、黄河路立交泵站、嵩山路立交泵站、金水路立交泵站、兴隆铺立交泵站、郑新立交泵站、货站街立交泵站、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未来路立交泵站、中原路立交泵站、陇海路立交泵站、东风隧道立交泵站、东风路立交泵站、彩虹桥东立交泵站、彩虹桥西立交泵站、小李庄污水泵站、郑上路污水泵站、中原大桥污水泵站、南大沟污水泵站、天河路污水泵站、大李庄污水泵站、京广南站立交泵站、柿园污水泵站、西工贸污水泵站、航海立交泵站、城东路立交泵站、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金水西延 2# 泵站、金水西延 3# 泵站、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中州大道机场高速立交泵站、鼎瑞街立交泵站、刘砦路立交泵站、福利院路立交泵站、中黄一体化泵站。

2. 承包范围

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嵩山北路-金水路）、

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中原路下穿铁路隧道、桐柏路下穿陇海路隧道、黄河路西延隧道、京广隧道养护基地、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 VPN 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京广隧道养护基地、中州大道隧道养护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商鼎路福元路养护基地、金水西延养护基地、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网路通讯、电话通讯的建设和维护；应急对讲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泵站：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南三环立交小泵站、化工路立交、西四环污水泵站、常庄污水泵站、郑湾污水泵站、江山路污水泵站、江山路临时污水泵站、农业路东立交、农业路西立交、南三环立交大泵站、秦岭路立交、西三环北延立交泵站、京广快速路北延立交泵站、郑密路污水泵站、紫荆山立交泵站、科学大道西立交泵站、科学大道东立交泵站、桐柏路立交泵站、黄河路立交泵站、嵩山路立交泵站、金水路立交泵站、兴隆铺立交泵站、郑新立交泵站、货站街立交泵站、中州大道黄河路立交泵站、未来路立交泵站、中原路立交泵站、陇海路立交泵站、东风隧道立交泵站、东风路立交泵站、彩虹桥东立交泵站、彩虹桥西立交泵站、小李庄污水泵站、郑上路污水泵站、中原大桥污水泵站、南大沟污水泵站、天河路污水泵站、大李庄污水泵站、京广南站立交泵站、柿园污水泵站、西工贸污水泵站、航海立交泵站、城东路立交泵站、中州大道紫辰路泵站、金水西延 2#泵站、金水西延 3#泵站、郑开大道京港澳立交泵站、南三环机场高速立交泵站、西三环北延连霍高速泵站、鼎瑞街立交泵站、刘砦路立交泵站、福利院路立交泵站、中黄一体化泵站的 VPN 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IP-VPN 专线及物联网卡的建设与维护。

3. 项目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3)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 VPN 通信带宽必须满足下面要求，隧道方面：在鑫泰大厦数字化调度室，同时访问隧道所属所有通信设备（包括 4 兆码率高清网络摄像头、PLC 设备、紧急电话与广播、交换机、可变信息屏设备、工作站等）时，通信畅通，不延迟，不卡顿，并且有效带宽不得低于上表，隧道数字化调度室的专线网络通讯采用“互联网专线网络”，至少提供 1 个对外静态 IP，并保证上行下行带宽必须对等；泵站方面：在二环支路监控中心总点，同时访问各泵站所有通信设备（包括 4 兆码率高清网络摄像头、PLC 设备、IP 电话、交换机、可变信息屏设备、工作站等）时，通信畅通，不延迟，不卡顿，并且有效带宽不得低于上表，IP-VPN 专线若提供物联网卡时，卡数量不低于 24 张。

(5) 建设 VPN 通信网络时，中标的通信单位不得改变隧道、泵站现有的通信架构和现有通信设备的 IP 地址，并保证通信畅通；

(6) 中标的通信单位有义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隧道、泵站技术人员配置和调试通信设备，实现通信畅通；

(7) 承包人作业现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封道解除前，所有人员、材料、设备必须撤出隧

道、泵站，保证路面干净整洁，确保隧道、泵站安全畅通；

（8）中标的通信单位，全年发生的通信设备费用、线缆、光缆、及施工调试的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费用中，并对提供的通信带宽进行定期测试；

（9）中标的通信单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调试，保证项目内容所列条目全部通信畅通，如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保证全部通信畅通，当日起到全部通信畅通所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全部通信畅通起计算为合同履行起始日，确保项目内容所列条目全部通信 24 小时畅通，不得中断，遇有突发中断时，必须第一时间处置；

（10）信息安全要求：中标的通信单位要确保通信信息安全、通信网络安全；

（11）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2）应急抢险要求：建立光纤通信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资格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内容承诺
	特定资格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规定格式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书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2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单位报价 10%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类型及结构、设备型号、线路 类型、带宽、节点名称等）；②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设人员结构及分工、进度计划、安全管理等）；③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项目应急故障处置方案等内容。 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例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组网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传输要求，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质量管理措施缺乏监督机制，安装调试计划无法满足工期需求，集成方案人员安排不合理，应急方案无法解决故障问题，验收方案不具可行性，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后期服务方案 (15 分)	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维护管理机构设置；②售后人员职责；③维护响应机制；④巡检计划及维护作业计划；⑤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 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例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运维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不具体，运维响应和故障处理延滞拖沓，巡检及维护计划时效性差，安防监控手段缺乏告警时限和监督机制，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投入人员、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 (6 分)	投入人员、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 1. 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2. 良：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

		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网络稳定性 (6 分)	网络稳定性 1. 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2. 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置 (9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备 1 个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出现一人多证的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
	服务承诺 (7 分)	1. 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承诺（0-3.5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自愿接受处罚的承诺内容，得 3.5 分； 良：承诺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违约责任承诺和自愿接受处罚的承诺不具体，得 2.5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违约责任承诺和自愿接受处罚的承诺不具体，得 1.5 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3.5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详细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内容。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5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5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5 分。

	带宽预留及扩展性（4分）	为保障站点实时增加网络设备，所有带宽（隧道 25 处，泵站 55 处）在图表最低带宽基础上，每增加 10%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	--------------	---

以上评审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7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以所有通讯条目全部畅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
响应范围	对隧道基地网路通讯、电话通讯的建设与维护、应急对讲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对泵站的 VPN 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IP-VPN 专线及物联网卡的建设与维护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
、修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邮箱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

1.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企业信用的声明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1.业绩清单

业绩数量	共_____项业绩		
合同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1		
	2		

备注：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小组认定意见为准。

2.业绩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专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对此我方无异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及泵站网络专项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